

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徐州市盈鑫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5396809069

邮编：221200

地址：徐州市睢宁县八里机电产
业园东环路东侧与徐淮路
南侧交叉处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5396809069

邮编：221200

地址：徐州市睢宁县八里机电产
业园东环路东侧与徐淮路
南侧交叉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市盈鑫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徐州市盈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市睢宁县八里机电产业园东环路东侧与徐淮路南侧交叉处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管材、卫浴产品、BBQ 炉头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管材 3000t/年、卫浴产品 30000 套/年、BBQ 炉头 30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管材 3000t/年、卫浴产品 30000 套/年、BBQ 炉头 30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验收监测依据</p>	<p>(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015年10月25日);</p> <p>(10) 《徐州市盈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012年10月);</p> <p>(11) 《关于徐州市盈鑫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睢环项[2013]181号, 2013年12月30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型玻璃钢整体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 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城市绿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pH</th> <th style="width: 15%;">色度</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td> <td>6.0-9.0</td> <td>≤30</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 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烟尘, 在抛光打磨车间已配套安装一套除尘净化系统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加工。具体限值见下表 1-3。</p>	项目	pH	色度	BOD ₅	氨氮	标准	6.0-9.0	≤30	≤2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项目	pH	色度	BOD ₅	氨氮															
标准	6.0-9.0	≤30	≤2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徐州市盈鑫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徐州市盈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详见附件）投资 2000 万元在徐州市睢宁县八里机电产业园东环路东侧与徐淮路南侧交叉处建设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项目具有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管材、30000 套卫浴产品、30000 套 BBQ 炉头的生产规模。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项目原定员工 100 人，两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徐州市盈鑫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睢宁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审核，准予“金属制品生产线”的投资项目备案。2012 年 10 月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取得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市盈鑫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睢环项[2013]181 号），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6 月调试运行。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建设项目目前无信访投诉等相关问题。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的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运行时间 (h/a)
金属制品 生产线	不锈钢管材	3000t/a	3000t/a	4800
	卫浴产品	30000 套/年	30000 套/年	
	BBQ 炉头	30000 套/年	30000 套/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建成设备数量 (台/套)
1	纵剪分条机	655	1	1
2	热熔焊管机	40 机	12	11
3	抛光机		6	6
4	自动抛光机	DOP-B	1	1
5	剪板机	Q12Y004*2500	1	1
6	锯管机	JD-275B	3	3
7	平口机		3	3
8	冲床	J23-60	1	1
9	冲床	J23-40	2	2
10	冲床	J23-16	12	12
11	碰焊机	N-25	4	4
12	弯管机		4	4
13	氩弧焊机	WS-500	18	18
14	包装流水线		1	1
15	高周波封塑机	8KW	1	1
16	螺杆压缩机	MAM680	1	1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材	6000 吨/年	500 吨/年	国内采购，公路运输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贮运工程	贮存	建筑面积 10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0m ² , 1 层, 用来原料及产品 储存
	运输	总运输量 1.02 万吨/a	总运输量 1.02 万吨 /a, 用作原料及产品 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900t/a	高作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5 万 kw · h/a	高作镇供电电网供给
	绿化	1.4%	车间周围, 道路两旁 种植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2.4m ³ /d	环保型玻璃钢整体式 化粪池
	噪声处理	厂界达标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局、距离衰减、 绿化降噪
	固废处理	分类堆放、分类处置, 零排放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 所共 5 个区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	——	抛光打磨车间建成一套除尘净化系统+15m 排气筒；焊接车间设置焊烟净化器	/	10
废水	化粪池	2.4m ³ /d	建成化粪池一座	20	10
噪声	减振、隔声、绿化	——	减振、隔声、绿化	10	10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设施	——	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m ²	5	5
绿化	绿化	绿化率 1.4%	车间周围，道路两旁种植	10	10
排污口综合整治	排污口规范化	——	已规范化排污口	5	5
合计				50	50

2.2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量约 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t/a，经环保型玻璃钢整体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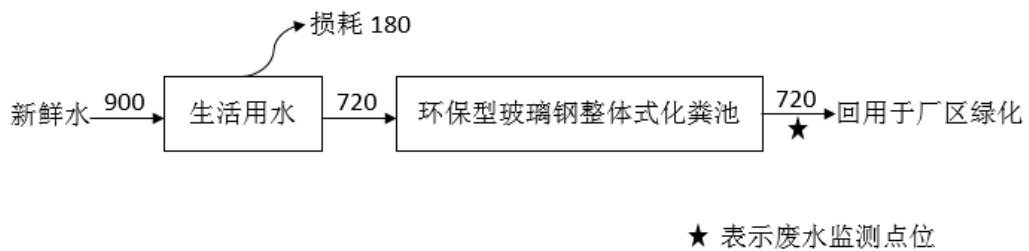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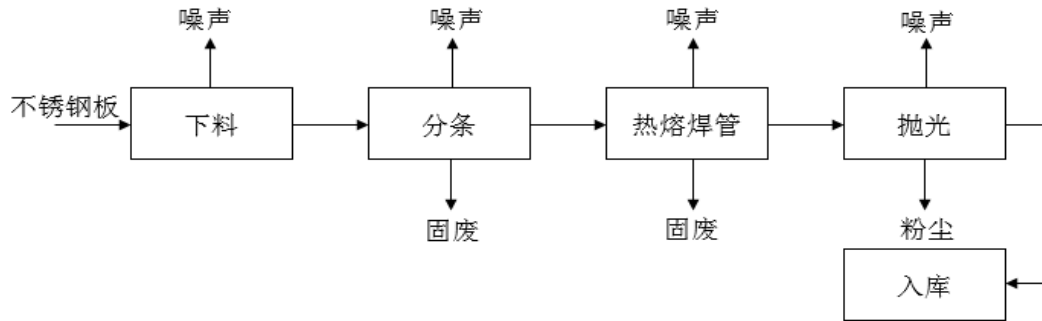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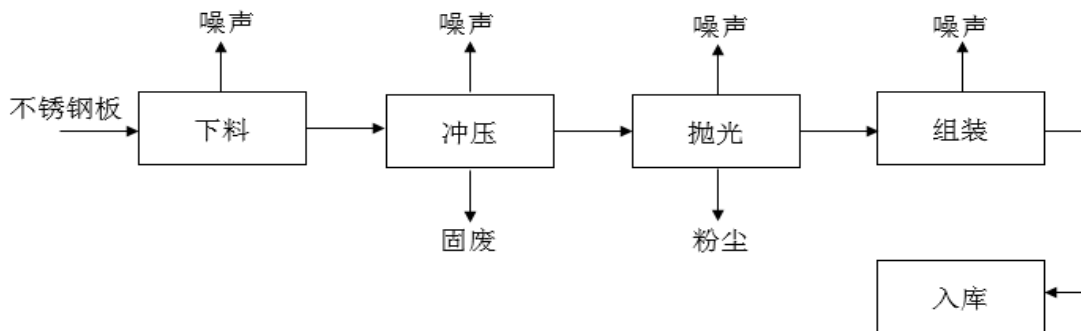


图 2-3 卫浴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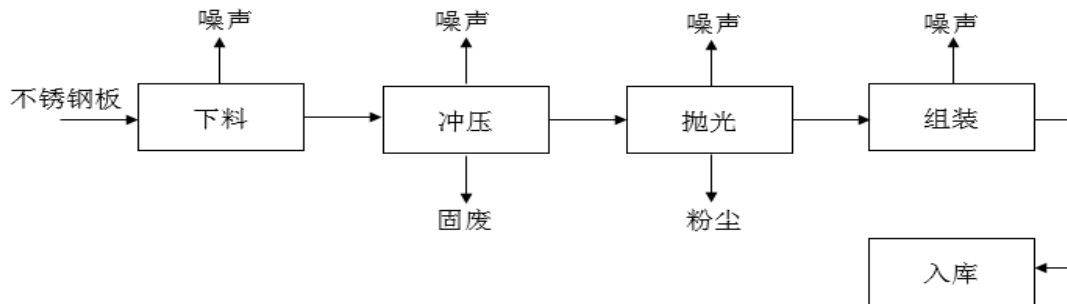


图 2-4 BBQ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不锈钢版材，生产过程中主要采取切割、热熔焊接、冲压、打磨抛光等物理措施，最后组装形成产品入库外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 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质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锈钢管材、卫浴产品、BBQ 炉头	不锈钢管材、卫浴产品、BBQ 炉头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占地 6 万平方米, 主要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包括生产车间厂房、办公楼、传达室等	项目占地 6 万平方米, 主要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包括生产车间厂房、办公楼、传达室等	与环评一致	否
3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装置见表 2-2	项目生产装置见表 2-2	减少一台热熔焊管机, 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排放量。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管材、30000 套卫浴产品、30000 套 BBQ 炉头的能力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管材、30000 套卫浴产品、30000 套 BBQ 炉头的能力。	与环评一致。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徐州市睢宁县八里机电产业园东环路东侧与徐淮路南侧交叉处	徐州市睢宁县八里机电产业园东环路东侧与徐淮路南侧交叉处	与环评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大门位于北侧, 紧邻的是传达室, 项目西北侧是办公楼,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点紧邻生产车间外侧。	项目大门位于北侧, 紧邻的是传达室, 项目西北侧是办公楼,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点紧邻生产车间外侧, 共设 5 个分区, 共 10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实际生产位置发生变化,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在厂界外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在厂界外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否
8	生产工艺	厂外管线有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 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 见表 2-3 生产工艺: 见图 2-2、图 2-3、图 2-4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 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 见表 2-3 生产工艺: 见图 2-2、图 2-3、图 2-4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 受市场行情影响, 不锈钢板材年用量减少。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 大气污染物主要抛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 通过加强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后, 厂界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环保型玻璃钢整体式化粪池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钢材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钢材收集后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 夜间不生产, 项目经厂房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抛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 通过现场安装一套除尘净化系统+15 米排气筒处理后, 达标排放; 对热熔焊接环节配套安装焊烟净化器, 减少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已建成环保型玻璃钢整体式化粪池, 达标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钢材和员工生活垃圾, 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 夜间不生产, 项目经厂房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自动焊接生产线新增 2 台焊烟净化器, 手工焊接操作台新增 1 台焊烟净化器, 抛光工序新增 1 套水喷淋除尘设施, 以上进一步减少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否

综上所述，项目存在如下变动：①生产设备中减少一台热熔焊管机，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排放量；②自动焊接生产线新增 2 台焊烟净化器，手工焊接操作台新增 1 台焊烟净化器，抛光工序新增 1 套水喷淋除尘设施，以上进一步减少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项目无各类锅炉，无生活食堂。不锈钢管自动焊接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工焊接操作台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锈钢管抛光机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改善车间和厂区环境，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 废水

公司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不锈钢管自动焊接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锈钢管抛光机水喷淋除尘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玻璃钢整体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3.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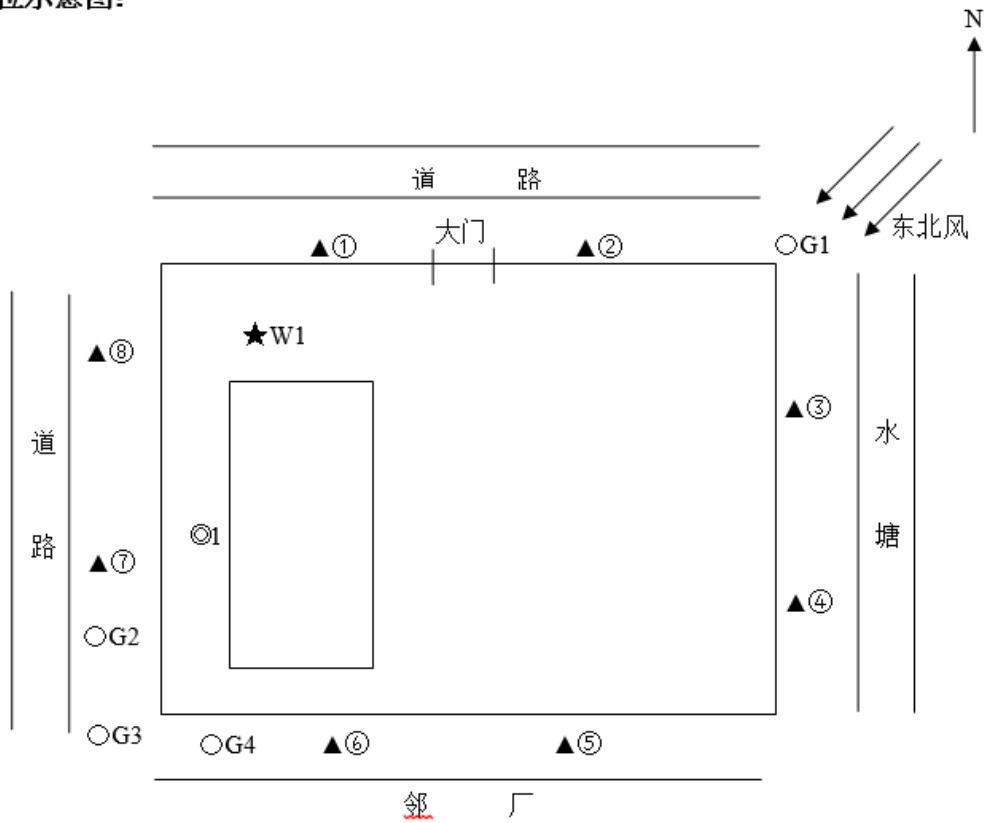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转所产生的的设备运转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距离衰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钢材和员工生活垃圾，废钢材统一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后，统一外售，外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过达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加强对生产设施及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徐州市盈鑫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睢宁县环境保护局，睢环项[2013]181号，2013年12月30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建设完善的环保及事故防范系统。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要使用外购的原料，禁止自行加工原料。	已落实，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使用的原料不锈钢板材全部源于外购。
2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建设环保型玻璃钢整体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严禁污水直接排放。	已落实，雨污分流，已建污水与雨水管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已建成的化粪池达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项目禁止建设各类锅炉。生产车间、生活食堂应使用电、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做好车间封闭，在车间安装一套除尘净化系统，加强通风以改善车间环境，减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并不得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无自建锅炉、无生活食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引风收集后通过一套除尘净化系统达标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达到相应控制标准。
4	项目要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降噪、消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安装通风和噪声排放装置、油烟净化器等设备应当符合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生产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禁止在夜间（晚上22:00时至次日06:00时）进行高噪声设备加工。	已落实，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消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实现零排放。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全部可作为再生资源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在车间外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对外出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规范设置标准排污口。加强对废气、废水的监测和记录，建立规范化管理档案。各类排气筒应设置有利于采样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口、采样平台以及环保标志。	已落实，规范设置了雨水、污水、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了排气筒永久性监测采样孔、环保标志牌，采样平台有待进一步规范整改。
7	项目设置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厂界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或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住宅搬迁完成成为项目试生产核准的前置件。	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8	制定环境突发危险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演练同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员工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生产过程中佩戴防尘口罩。严格操作规程，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已落实，本项目单位已制定环境突发危险应急预案，定期对厂区员工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强化职工环保意识，应急预案有待进行演练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
9	加强绿化，提高项目绿化率，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厂区道路、车间周围已种植绿化。
10	本项目不得从事喷漆、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冶炼、炼铁、炼钢、铁合金制造、轧钢、铸铁、翻砂、电镀等重污染工序作业。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工艺仅为物理加工，不存在喷漆、电镀等重污染工序作业。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 1190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33/134/135/136	2018.10.9-2019.10.8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2019.7.3-2020.7.2
3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8	2018.11.8-2019.11.7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2018.11.26-2019.11.25
5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19.1.7-2020.1.6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19.4.26-2020.4.25
7	恒温培养箱	BOD-100	TST-01-102	2019.4.30-2020.4.29
8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019.7.8-2020.7.7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环保型玻璃钢整体式化粪池排口	pH、色度、氨氮、BOD ₅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监测四次

备注：由于化粪池进口废水无法开展取样检测，本次验收监测仅采样分析化粪池排口处的废水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	

备注：由于本项目抛光工序是间断作业，只产生少量粉尘，本次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仅采样分析排气筒出口处的颗粒物浓度。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侧外 1m 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7月18日-7月19日对徐州市盈鑫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当天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19.7.18	不锈钢管材	3000 吨/年 (10 吨/天)	7.2 吨	72%
	卫浴产品	30000 套/年 (100 套/天)	98 套	98%
	BBQ 炉头	30000 套/年 (100 套/天)	99 套	99%
2019.7.19	不锈钢管材	3000 吨/年 (10 吨/天)	7.5 吨	75%
	卫浴产品	30000 套/年 (100 套/天)	99 套	99%
	BBQ 炉头	30000 套/年 (100 套/天)	99 套	9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氨氮 (mg/L)	BOD ₅ (mg/L)
2019.07.18	生活废水 排口★W1	第一次	7.53	4	3.13	15.4
		第二次	7.56	4	2.72	15.5
		第三次	7.56	4	1.98	18.0
		第四次	7.54	4	2.09	16.9
		均值	/	/	2.48	16.4
		标准	6-9	≤30	≤2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7.19	生活废水 排口★W1	第一次	7.61	4	2.38	16.9
		第二次	7.57	4	2.24	18.0
		第三次	7.51	4	2.69	16.0
		第四次	7.56	4	2.01	17.0
		均值	/	/	2.33	17.0
		标准	6-9	≤30	≤2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7.18	抛光工序 废气排口 ◎1/15m	第一次	3333	4.7	1.57×10 ⁻²
		第二次	2981	4.8	1.43×10 ⁻²
		第三次	3590	5.1	1.83×10 ⁻²
		第四次	3652	10.1	3.69×10 ⁻²
		均值	3389	6.2	2.13×10 ⁻²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19.07.19		第一次	3774	12.6	4.76×10 ⁻²
		第二次	3648	16.0	5.84×10 ⁻²
		第三次	4469	16.3	7.28×10 ⁻²
		第四次	4214	10.6	4.47×10 ⁻²
		均值	4026	13.9	5.59×10 ⁻²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19.07.18	颗粒物	第一次	0.197	0.549	0.465	0.484	mg/m ³
		第二次	0.201	0.490	0.684	0.649	
		第三次	0.163	0.692	0.537	0.550	
		第四次	0.225	0.520	0.653	0.612	
		周界外浓度最大 值	0.692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19.07.19		第一次	0.169	0.679	0.643	0.630	
		第二次	0.204	0.672	0.481	0.498	
		第三次	0.230	0.519	0.671	0.553	
		第四次	0.222	0.558	0.571	0.673	
		周界外浓度最大 值	0.679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19.07.18	第一次	东北风	28.7	100.3	1.5	多云
	第二次		29.3	100.3	1.6	
	第三次		30.9	100.2	1.3	
	第四次		30.1	100.2	1.7	
2019.07.19	第一次	东北风	24.7	100.3	2.7	多云
	第二次		26.8	100.2	2.4	
	第三次		30.1	100.1	2.1	
	第四次		31.1	99.8	2.1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 (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19.07.18	2019.07.19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9	59
北厂界外 1m	▲②	59	59
东厂界外 1m	▲③	56	56
东厂界外 1m	▲④	57	56
南厂界外 1m	▲⑤	56	58
南厂界外 1m	▲⑥	56	57
西厂界外 1m	▲⑦	58	58
西厂界外 1m	▲⑧	58	58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2019.07.18: 天气: 多云, 风速: 1.5m/s-2.1m/s; 2019.07.19: 天气: 多云, 风速: 1.0m/s-2.1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决定, 徐州市盈鑫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在采取上述环保治理设施和环保建议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申请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市盈鑫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已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具有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管材、30000 套卫浴产品、30000 套 BBQ 炉头的生产能力，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色度、氨氮、BOD₅ 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抛光车间只是间歇生产，仅产生少量粉尘，抛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已妥善处置。废钢材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外售协议详见附件；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总量核算：根据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厂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备案证
- 3.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书
- 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7.环保设施照片
- 8.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9.人员资质证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环路东侧与徐淮路南侧交叉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管材、30000 套卫浴产品、30000 套 BBQ 炉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管材、30000 套卫浴产品、30000 套 BBQ 炉头		环评单位	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睢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睢环项[2013]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暂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徐州市盈鑫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裕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徐州市盈鑫厨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8.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色度		4	30									
	BOD ₅		17.0	20									
	氨氮		2.48	20									
	总磷												
	废气												
	颗粒物		13.9	120									
	苯乙烯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李杪

工作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03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李杪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